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大兴安岭专员办)。主要负责监督大兴安岭国有林区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监督所辖区域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5、监督重点国有林区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森工企业的履职情况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等；

6、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有关管理工作；

7、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管理处、森林资源监管处、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监管处、案件督办和林政监管处。

二、单位人员情况

大兴安岭专员办编制 19 人，截止至 2021 年 7 月，我办财政拨款供养人数 25 人，在编在岗人员 17 人，其中：专员 1 人、副专员 2 人，二级巡视员 1 人，处长 4 人，一级调研员 1 人、二级调研员 2 人、副处长 1 人、三级调研员 2 人、一级主任科员 1 人，四级主任科员 1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 人，其中：正厅级 2 人，副厅级 1 人，处级 4 人，科级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2.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06.09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5.50		
本年收入合计	507.83	本年支出合计	69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91.21		
收 入 总 计	699.04	支 出 总 计	699.0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51.58	6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51.58	60.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5	47.01	1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	3.05	3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2	1.52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8	23.44	2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8	23.44	2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23.44	20.84									
213	农林水支出	506.09	103.39	357.20					45.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6.09	103.39	357.20					45.5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6.59	53.89	287.20					45.5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9.50	49.5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5	12.80	2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5	12.80	2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5	12.80	24.15									
	合计	699.04	191.21	462.33					45.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5	6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	3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2	1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8	4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3	农林水支出	506.09	386.59	119.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6.09	386.59	119.5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6.59	386.5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9.50		1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5	3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5	3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5	36.95				
	合计	699.04	579.54	119.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2.33	一、本年支出	65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460.5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二、上年结转	191.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3.54	支出总计	653.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	61.08	60.14	60.14		60.14	-0.94		-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8	61.08	60.14	60.14		60.14	-0.94		-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14.24	14.24		14.24	1.82	14.65	1.82	1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4	32.44	30.60	30.60		30.60	-1.84	-5.67	-1.84	-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16.22	15.30	15.30		15.30	-0.92	-5.67	-0.92	-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4	23.44	20.84	20.84		20.84	-2.60		-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20.84	20.84		20.84	-2.60		-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4	23.44	20.84	20.84		20.84	-2.60	-11.09	-2.60	-11.09
213	农林水支出	388.64	388.64	357.20	287.20	70.00	357.20	-31.44		-31.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8.64	388.64	357.20	287.20	70.00	357.20	-31.44		-31.44	
2130201	行政运行	312.64	312.64	287.20	287.20		287.20	-25.44	-8.14	-25.44	-8.1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6.00	76.00	70.00		70.00	70.00	-6.00	-7.89	-6.00	-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4.15	24.15		24.15	-5.85		-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4.15	24.15		24.15	-5.85		-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24.15	24.15		24.15	-5.85	-19.50	-5.85	-19.50
	合计	503.16	503.16	462.33	392.33	70.00	462.33	-40.83		-40.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74	310.74	
30101	基本工资	71.57	71.57	
30102	津贴补贴	131.88	131.88	
30103	奖金	8.40	8.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0	30.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0	1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4	2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6		60.86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2.70		2.70
30208	取暖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8.50		18.50
30213	维修(护)费	9.58		9.58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3.10		3.1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01		5.01
30229	福利费	7.69		7.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	12.73	
30302	退休费	10.00	10.00	
30304	抚恤金	2.73	2.73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合计	392.33	323.47	68.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0.18		9.00		9.00	1.18	10.18		9.00		9.00	1.18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上年结转资金	49.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通过对监督区林地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湿地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的、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掌握监督区地方政府及林业部门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完成国家林草局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撰写对监督区上述工作的整体评价,撰写上报各监督检查工作报告。</p> <p>通过实施各项森林资源管理与现场检查项目,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体系和监督体系,规范对森林资源管理,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高监管效率,遏制非法占用林地,非法消耗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对不作为、乱作为案例,进行剖析和大讨论活动,使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增加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通过学习,全处同志的依法行政理念和工作作风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监督国有林业企业科学开展经营培育。督导林长制建立及实施情况。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意识、依法办事的水平进一步提升。为保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政处-明查暗访次数	≥3次	2.00
		数量指标	林政处-提交林政案件督查报告	≥2份	2.00
		数量指标	林政处-提交森林防火督查报告	≥1份	2.00
		数量指标	专项处-保护地监督检查及监督报告	≥1监督检查3次,保护地18个,监督报告≥1	2.00
		数量指标	专项处-编辑野生动物宣传图谱	≥100册	2.00
		数量指标	专项处-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次	2.00
		数量指标	专项处-林地监督检查及监督报告	=1监督检查3次,建设项目20个,监督报告1个	2.00
		数量指标	专项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督检查及监督报告	≥1监督检查2次,单位10个,监督报告≥3份	2.00
		数量指标	专项处-湿地地监督检查及监督报告	=1监督检查2次,单位10个,监督报告1份	2.00
		数量指标	专项处-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及监督报告	≥1监督检查3次,单位10个,监督报告≥2个	2.00
		数量指标	资源处-伐区调查设计报告	≥1份	2.00
		数量指标	资源处-伐区作业质量报告	≥1份	2.00
		数量指标	资源处-林长制工作报告	≥1份	2.00
		数量指标	资源处-培训人员数量	≥1人次	2.00
		数量指标	资源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数量	≥1份	2.00
		数量指标	资源处-提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督查检查报告	≥1份	2.00
		数量指标	资源处-行政许可报告	≥1份	2.00
		质量指标	林政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检查工作规范程度	规范	2.00
		质量指标	林政处-督办案件落实率	≥90%	2.00
质量指标	林政处-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2.00		
质量指标	专项处-野生动物案件督办率	≥95%	2.00		
质量指标	资源处-行政许可审核的合规率	完全合规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林政处-案件处理时效性	迅速	2.00
		时效指标	资源处-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及时有效	2.00
		时效指标	资源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及时性	20个工作日内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政处-挽回案件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力促进	3.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处-对提高审批效率, 节约相关费用的促进作用	节约费用	3.00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处-提高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检查在资源保护中的作用	有效	3.00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处-提升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提升	3.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处-对依法治林的促进作用	积极作用	3.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处-为森林资源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及时有效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政处-促进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	有利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政处-控制减少森林资源消耗	有效	3.0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处-促进森林资源管护管理的作用	及时有效	3.0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处-对森林资源保护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及时有效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90%	2.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2.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员办辖区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2.50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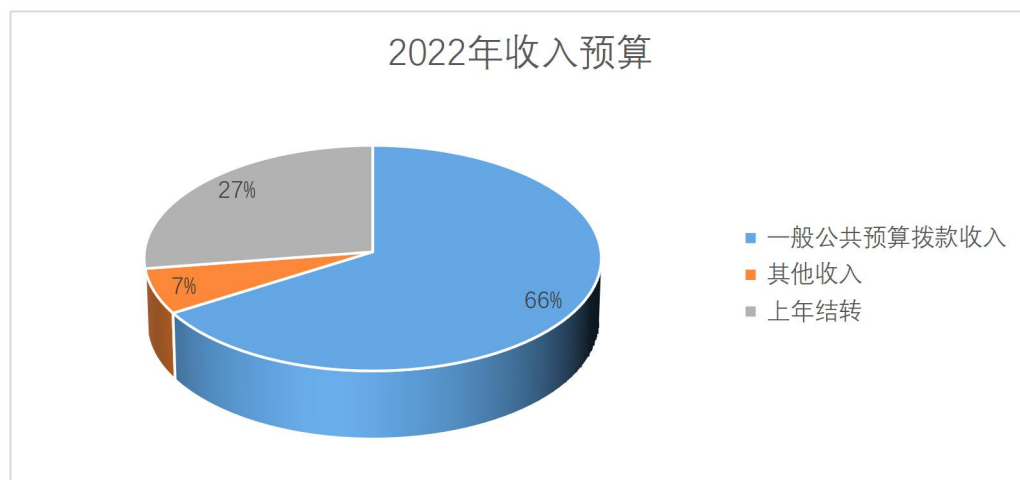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兴安岭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99.04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191.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2.33 万元、其他收入 45.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6.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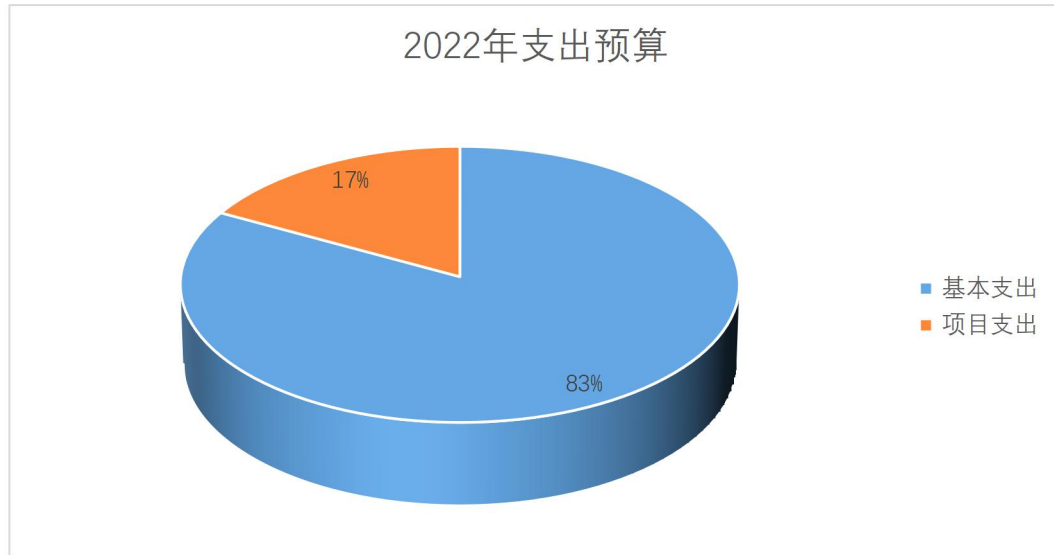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收入预算 69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2.33 万元，占比 66.14%；其他收入 45.5 万元，占比 6.51%；上年结转 191.2 万元，占比 2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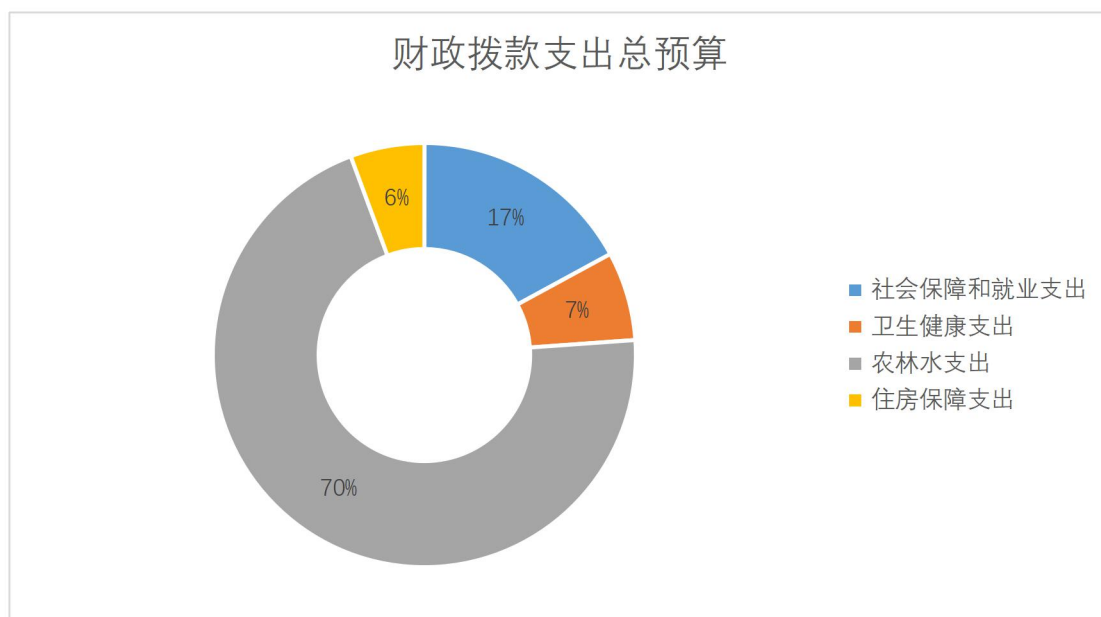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支出预算 6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54 万元，占比 82.91%；项目支出 119.5 万元，占比 17.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3.5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462.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91.2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万元，占比 17.09%；卫生健康支出 44.28 万元，占比 6.78%；农林水支出 460.59 万元，占比 70.48%；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万元，占比 5.6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及外业检查发生的系类支出等支出需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2.3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40.83万元，降低8.11%。扣除基建后，比2021年同口径减少40.83万元，降低8.11%。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14.24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82 万元，上涨 14.65 %。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30.6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84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15.3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0.92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20.8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6 万元，下降 11.09%。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287.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5.44 万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 年预算 7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 万元，下降 7.8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24.1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5.85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上年结转较多。

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2.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3.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45%，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离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68.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55%，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专员办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8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降低 9.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6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